

收文編號：1050001481

議案編號：1050219071001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619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核工作檢討」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 10510682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會農糧署應就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核工作檢討改善情形，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本會業已備妥相關資料，敬請大院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決議全文如下：「農糧署 105 年度預算案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5,006 萬 7,000 元，舉辦有機農業認證法規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講習，與輔導有機驗證機構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核等工作；惟查農糧署於 102 至 105 年度合計共編列 4 億 7,700 萬元，辦理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及設置有機農場等事宜，雖於推廣有機農業略具成效，但有機農產品之品質抽驗及標示檢查不合格率卻未有效改善，不僅標示檢查不合格率自 1.97%增加至 2.64%，品質抽驗不合格率亦由 1.07%上升至 1.56%，100 至 103 年度不合格案件甚至仍有 32 件迄今未予查處，顯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有管理疏失，爰請農糧署積極辦理法規及教育宣導作業，並就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核工作檢討改善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檢附「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核工作檢討專案報告」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農糧署

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核工作檢討專案報告

一、前言

有機農業是大自然永續循環體系中的重要環節，亦是提供安全食物來源的重要生產方式，因此世界各國皆將有機農業視為國家綠色產業政策，並立法予以扶持及管理。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永續發展，增進有機農產品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並達到環境有機生態、農民有機生產及消費者有機生活之目標，國內有機農產品自 96 年起，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執行管理，凡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均應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或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

為擴大有機農產品生產，每年開辦有機農業訓練班，輔導農友申請有機驗證，補助有機質肥料及生產設施（備），推動有機集團栽培區，減少鄰田污染並降低個別農民驗證費用負擔。另建置學校團膳有機食材供應體系，於零售通路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輔設有機農夫市集等措施，擴大有機通路，確保產銷無虞。迄 104 年 12 月底已認證 10 家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累計通過有機驗證農戶 2,598 戶，面積 6,490 公頃，另每年成立計畫，加強田間及市售產品查驗，確保國內有機農產品品質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國內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驗情形

(一)國內有機農產品產製過程須通過嚴格審查，生產使用的灌溉水及土壤須先經檢驗合格，且生產過程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及肥料，並經由本會所認證之驗證機構，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所訂之驗證基準進行驗證，通過驗證之農產品始得以有機名義販售。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二)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已獲大多數消費者認同。現階段有機農產品品質係比照歐盟及日本等國家作法，即市售有機農產品須未檢出農藥殘留，爰本會歷年皆持續辦理市售及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查驗，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為落實國內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品質及標示管控，本會依法自 98 年起針對田間及市售有機產品進行查驗，並擬訂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SOP），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查驗工作。

(四)104 年度規劃執行有機農產品品質檢驗 2,200 件，標示檢查 3,300 件，實際執行品質查驗 2,283 件，占計畫目標 2,200 件之 103.8%。標示檢查 3,792 件，占計畫目標 3,300 件之 114.9%（附表 1），說明如次：

1. 品質抽驗結果：抽驗 2,283 件，27 件殘留農藥不符規定（田間 9 件、市售 18 件），1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件檢出基改原料不符規定，合格率 98.8%，已裁罰 18 件，金額 53.25 萬元（附表 2）。違規案件中，國產有 23 件，由 10 家驗證機構所驗證；進口 4 件，係由美國及德國進口；另有 1 件未經驗證之產品（附表 3）。

2. 標示檢查結果：抽查 3,792 件，99 件不符規定，合格率 97.4%，已裁罰 59 件，裁罰金額 262 萬元。分析標示不合格案件之違規樣態，經歸類為「未經驗證標示有機」、「未經驗證使用農產品標章」、「產品標示與驗證證書內容不符」、「與進口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內容不符」、「漏列應標示事項」等五種（附表 4）。

(五) 標示檢查、品質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處理：

1. 對產品之處理：無論國產或進口，均由轄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通知業者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並約談業者後，按相關事證依法查處。查驗結果由本會農糧署按月公佈供消費大眾參考。
2. 對驗證戶之處理：由國內驗證機構查明違規原由及提具改善措施報告，並即啟動不定期追蹤查核，按情節暫時中止或終止違規之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資格。
3. 對驗證機構之處理：
 - (1) 國產品質違規案件處理：除由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列入年度追查重點外，對於 1 年內累計 5 次或 3 年內累計 8 次者，依「農產品驗證機構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義務行為事實認定基準表」規定，經本會審查確未能有效處理者，則廢止其認證資格。
 - (2) 進口品質違規案件處理：逐案函請駐臺單位轉知國外驗證機構於 3 個月內說明違規原由及提送改善措施報告，逾期未提報者，啟動該國外驗證機構全數驗證產品之上市前逐批查驗之管制措施，以確保有機完整性與產品品質。

三、未來持續加強辦理措施

- (一) 105 年度已成立查驗計畫，辦理產品標示檢查 3,300 件、品質檢驗 2,200 件，將特別就消費者關注假有機名義販售或混淆產品加強查核，並強化源頭管控，確保消費者安全。
- (二) 為提升市售有機產品標示檢查合格率，已要求國內各驗證機構將標示審查列為驗證重要程序。另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規範進口有機農產品中文標示，列為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法定審查文件，降低農產品經營業者違規受罰情事。
- (三) 有機農產品續秉嚴查嚴管原則，持續加強國產品三級品管，並針對進口產品加強上市前審查及後市場稽查，維護有機農產品品質及標示公信力。
- (四) 請地方主管機關、有機農業相關之團體、組織及結合各地方消費者團體等加強辦理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及進口業者教育宣導，降低違規率。

四、結語

國產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須經國內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其驗證程序包含栽培田區水、土檢測及產品品質檢驗，而進口農產品則須經上市前逐批審查，其程序涵括產品品質及數量風險性評估，並採取農藥殘留及食品添加物檢驗等以管控品質，產品經驗證或審查合格者始能以有機名義販售。經地方政府查驗之違規案件，除依法進行下架、回收及裁罰外，屬國產有機產品，由驗證機構按情節暫時中止或終止違規之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資格，啟動追蹤查核，直至符合驗證基準後始恢復其驗證資格；屬進口有機農產品，就國外驗證機構所驗證之產品，啟動加強抽批及針對高風險者採取逐批查驗列管機制；至上市後之有機農產品，由地方政府採滾動式風險管控機制，逢機抽驗市售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落實有機農產品之管控。本會將續秉嚴管嚴查原則，杜絕投機業者販賣假有機農產品。此外，本會將擴大結合地方主管機關、有機農業團體、組織及消費者團體，辦理民眾及業者有機農產品法規及教育宣導，維護消費者與合法經營業者權益。

附表 1

104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有機農糧(加工)產品品質及標示查驗統計表

縣市別	查驗天數	品 質			標 示			總 計		
		目標件數	執行件數	執行率(%)	目標件數	執行件數	執行率(%)	目標件數	執行件數	執行率(%)
新北市	99	402	450	111.9	508	537	105.7	910	987	108.5
臺北市	42	286	311	108.7	645	716	111.0	931	1,027	110.3
桃園市	78	243	249	102.5	262	261	99.6	505	510	101.0
新竹縣	12	35	33	94.3	68	70	102.9	103	103	100.0
新竹市	6	20	20	100.0	55	81	147.3	75	101	134.7
苗栗縣	21	57	59	103.5	73	73	100.0	130	132	101.5
基隆市	2	11	11	100.0	48	50	104.2	59	61	103.4
金門縣	1	-	-	-	15	15	100.0	15	15	100.0
臺中市	48	202	201	99.5	347	520	149.9	549	721	131.3
彰化縣	26	80	80	100.0	167	177	106.0	247	257	104.0
南投縣	22	85	84	98.8	66	68	103.0	151	152	100.7
雲林縣	18	69	70	101.4	90	115	127.8	159	185	116.4
嘉義縣	27	63	68	107.9	68	69	101.5	131	137	104.6
嘉義市	7	22	23	104.5	35	38	108.6	57	61	107.0
臺南市	35	127	120	94.5	242	330	136.4	369	450	122.0
高雄市	33	163	166	101.8	357	373	104.5	520	539	103.7
屏東縣	40	67	67	100.0	110	109	99.1	177	176	99.4
澎湖縣	6	1	1	100.0	13	13	100.0	14	14	100.0
宜蘭縣	32	106	104	98.1	59	94	159.3	165	198	120.0
臺東縣	15	51	52	102.0	29	35	120.7	80	87	108.8
花蓮縣	23	110	114	103.6	43	48	111.6	153	162	105.9
合計	593	2,200	2,283	103.8	3,300	3,792	114.9	5,500	6,075	110.5

附表 2

104 年有機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品質及標示查驗結果表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產地	查驗項目	查驗 件數	合格 件數	不合格 件數	合格率 (%)	處理情形	
						已裁罰 件數	裁罰 金額 (萬元)
臺灣	農藥 (田間)	748	739	9	98.8	4	12
	農藥 (市售)	614	602	12	98.1	8	18
	食品添加物 (市售)	70	69	1	98.6	1	3
	小計	1,432	1,410	22	98.5	13	33
	標示檢查	1,792	1,754	38	97.9	23	127
進口	農藥 (市售)	720	714	6	99.2	5	20.25
	食品添加物 (市售)	131	131	0	100	-	-
	小計	851	845	6	99.3	5	20.25
	標示檢查	1,998	1,937	61	96.9	35	129
總計	品質	2,283	2,255	28	98.8	18	53.25
	標示	3,790	3,691	99	97.4	58	256

備註：農藥殘留檢測 2,082 件，添加物 201 件

附表3

104年1-12月國內、外驗證機構驗證產品品質違規統計表

驗證機構	驗證產品 品質違規查驗數	備註
財團法人 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3	已裁罰3件 裁處中0件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4	已裁罰1件 裁處中3件
暉凱國際檢驗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已裁罰1件 裁處中1件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2	已裁罰1件 裁處中1件
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1	已裁罰1件 裁處中0件
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5	已裁罰4件 裁處中1件
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3	已裁罰1件 裁處中2件
國立中興大學	1	已裁罰1件 裁處中0件
國立成功大學	1	已裁罰0件 裁處中1件
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	已裁罰0件 裁處中1件
美國 QAI	2	已裁罰2件 裁處中0件
美國 QCS	1	已裁罰1件 裁處中0件
德國 ABCERT AG	1	已裁罰1件 裁處中0件
未標示	1	已裁罰1件 裁處中0件
合計	28	已裁罰18件 裁處中10件

附表4

104年1-12月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標示查驗違規態樣統計表

違規態樣	件數	占違規態樣比例 (%)
未經驗證標示有機	49	50
未經驗證使用農產品標章	2	2
產品標示與驗證證書內容不符	12	12
與進口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內容不符	23	23
漏列應標示事項	13	13
合計	99	100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